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（闵行区华漕镇华漕村民委员会）的金运路-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（爱特路-北翟路）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运路-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（爱特路-北翟路）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谊久园艺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谊久园艺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